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新人防〔2020〕27号



签发人：叶希宇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县人防办优化营商环境 硬三条》的通知

各股、队、室：

为进一步深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办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便捷审批环境，经办党组研究决定，现将《新县人防办优化营商环境硬三条》印发给你们，请各股、队、室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新县人防办优化营商环境硬三条

根据县12月11日在大别山干部学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结合《“新服务”工作机制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办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便捷审批环境，经办党组研究决定，建立硬“三条”。

1、事前告知制：对已进行县规委会评审批项目，我办立即主动对应履行人防义务的企业或个人通告其应履行人防义务，告知办理施工许可时需办理人防易地审批项目，并告知审批时提供资料清单，服务标准，为企业审批手续办理赢得时间。

2、马上办结制：对“线上”或“线下”申请办理的审批项目告知服务受理后，受理核心资料齐全后，第一时间向分管领导汇报，力争两个小时内办结，主任会不能立即召开的采取先办理，次日由股长将基本情况审批事项、审批内容在主任办公会上予以通报。

3、跟踪问效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驻组或办纪检员对审批项目企业或个人采取电话、现场走访，对项目审批服务是否满意，审批过程中是否存在吃拿卡要，工作人员对项目审批中的政策宣讲不到位等问题进行抽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